

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高市那區民代字第 1060000053 號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訂定之。
- 第二條 那瑪夏區（以下簡稱本區）所轄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民政課。凡使用本區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區區民認定如下：
- 一、現設籍本區達四個月以上。
 - 二、使用者（亡者）未設籍本區，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區達四個月以上者。
 - 三、死者曾居住本區四個月以上者。
 - 四、本款各項所申請費用之居住以戶籍登記之證明件為準。
 - 五、如有特殊個案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

第二章 公共墓地之使用及管理

- 第四條 公墓應具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死亡年月日及住址。
 - 四、營葬者或墓主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繳納使用規費紀錄。

六、其他上級機關應記載之事項。

第五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並繳交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申請埋葬許可證應具備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除戶謄本。

四、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4平方公尺。

第七條 在公墓內營葬者，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150公分以上，棺面應深入地面70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120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經報縣政府核准者，墓基至高不得超過二公尺並禁止加蓋遮蔽物。加蓋遮蔽物者，應經本所核准同意。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公共墓地之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收費新臺幣5,000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2,000元整。

三、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本區公墓區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四、設籍本區區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五、設籍本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六、設籍本區經高雄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七、於本區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第十條 本區區民應依第三條認定之，並依第九條之標準收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一次繳納公墓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違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主動繳回埋葬許可證予以註銷。

- 第十二條 舊墳整修應先向本所申請，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如有擴大使用墓基面積者應先行向本所繳納使用規費，否則依法究辦。
- 第十三條 公共墓地理葬屍體或骨灰使用，不得申請其他用途使用。
- 第十四條 本區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已設置鄉納骨塔設施後），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公所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本公所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本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
- 第十五條 撿骨程序由原申請人為對造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公所於期限屆滿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係指具切結書人或繼承人，以等親順序推舉代表人），如逾期不辦，則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以無主墳處理，並不得異議。
- 第十六條 撿骨申請經核准後由本公所通知公墓管理員核對撿骨墓基及其正確時間。
- 第十七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
 - 六、未經本所核准埋葬者。
- 如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者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第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遺骸非經核准不得起掘。
-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者應即通知墓主。

第三章 罰則

- 第二十條 施設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第二十一條 辦理殯葬設施之工作人員，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巧立名目伺機詐財，如經發現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區殯葬設施徵收之使用規費，應繳入本區公庫。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公墓循環利用，鼓勵火化、起掘，本所得視財源辦理獎勵之方式，其獎勵辦法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